

附件

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省教育厅：负责报送涉及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实验机构，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省公安厅：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省司法厅：负责报送涉及监狱、戒毒系统相关企业的事故信息。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事故、城镇供水系统事故、城市内涝等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报送内河通航水域（国家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的水上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

省水利厅：负责报送水情、旱情和水利工程水毁等信息，省内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涉及渔业船舶、渔港等突发事件或险情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省应急厅：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和草原（地）火灾等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省能源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省海洋局：负责报送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赤潮、绿藻等海洋灾害信息。

山东海事局：负责报送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

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等事件信息。

省地震局：负责报送我省内陆地区发生的 $M \geq 3.4$ 级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山东黄河河务局：当预报花园口站将出现或实际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负责报送山东黄河各主要控制站流量、东平湖分洪运用情况，以及黄河堤防、险工、涵闸安全情况等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报送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信息。

山东能源监管办：负责报送中央驻鲁电力企业在发电和输配电领域、电力建设领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信息。

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报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报送通信网络重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重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送铁路运输安全事故

信息，铁路网线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的通行中断等事件信息。

省消防总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